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企业业绩-园林景观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竣工	合同范围及内容
1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21052.9906（设计259.5087；施工20793.4819）	2020.11.10	竣工	用地总面积约 1048193 平方米。包括园路铺装，建筑，绿化，水体等。
2	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	22567.81138（设计273.97828；施工22293.8331）	2022.12.17	竣工	总用地面积：1045339 平方米。包含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病虫害防治工程等。
3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15386.535216（设计374.903496；施工15011.63172）	2020.5.15	竣工	总占地面积 99.32 公顷，其中绿道面积 36790.02 平方米，绿化面积 680000 平方米（新建 260000 平方米保留提升 420000 平方米），广场铺装及停车场面积约 53201.96 平方米，临水栈道及亲水平台占地面积 6900.81 平方米，桥梁工程面积 792 平方米，驿站占地面积 3632.20 平方米，预留用地 211930.0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4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13806.1712（设计175.730809；施工13630.4404）	2022.12.9	竣工	包括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等。
5	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 标段	16616.137389	2020.12	竣工	主要包括园区景观、配套基础设施、部分配套建筑等。

1.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园林景观业绩预算证明文件

5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	11.18	11.18	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54.59	0	-54.59	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09.18	107.35	-1.83	建设部建标[2011]1号
8	工程保险费	65.51	64.41	-1.10	建设部建标[2011]1号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9.39	9.39	0	鄂价环资[2017]93号
10	基准放线、规划红线定位、验线费	7.09	7.09	0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47.54	47.28	-0.26	发改价格[2011]534号
12	造价咨询服务费	261.04	234.36	-26.68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1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29.22	29.03	-0.19	
12.2	控制价编制费	20.22	20.03	-0.19	
12.3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122.34	120.88	-1.46	
12.4	工程结算审核费	23.75	0	-23.75	
12.5	竣工决算审核费	65.51	64.41	-1.10	
三	预备费	1201.76	1178.28	-23.48	
四	建设投资合计	25236.91	24743.88	-493.03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审)[2020]323号

区发改局关于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 2020-420112-78-01-029921)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径河两岸景观建设工程(径河公园二期)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综合评审情况,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东至机场高速、西至研孝高速、北至环湖中路、南至三环线范围内的规划绿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1048193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

一期地块建设新建园路面积16841平方米,绿化建设(灌木地被)面积241439平方米(以上新建各类用地面积包含

在一期用地范围内,不计入二期用地指标)。

二期建设用地位于环湖路北侧三期湖汉、上金湖湖汉等地块,用地总面积1048193平方米,包括园路面积70670平方米、铺装场地面积53346平方米、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绿化面积857711平方米、水体面积62000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工程设计方案。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4743.88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四、项目建设期: 180天。

五、招标事项:该项目涉及的招标事项,请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 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

凡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附件:《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投资概算调整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21835.54	21469.78	-365.76	
1	总图工程	1834.56	1776.52	-58.04	
2	园建工程	4048.16	4063.13	+14.97	
3	景观建筑	3147.14	3147.14	0	
4	安装工程	1330.14	1330.14	0	
5	绿化工程	11152.85	11152.85	0	
6	防疫增加费	322.69	0	-322.3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9.61	2095.82	-103.7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79.09	279.09	0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37.83	333.23	-4.60	鄂建监协[2015]7号
3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04	31.04	0	计价格[1999]1283号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986.13	971.40	-14.73	计价格[2002]10号
4.1	工程勘察费	73.32	71.89	-1.43	
4.2	工程设计费	773.56	762.29	-11.27	
4.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7.36	76.23	-1.13	
4.4	竣工图编制费	61.89	60.98	-0.91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公司（牵头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建设规模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建设工程（二期）用地总面积约1048193平方米，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一期地块建设新建园路面积16841平方米，绿化建设（灌木地被）面积241439平方米（以上新建各类用地面积包含在一期用地范围内，不计入二期用地指标）。二期建设用地区包含环湖路北侧三湖汉、上金湖湖汉等地块，用地总面积1048193平方米。包括园路面积70670平方米、铺装场地面积53346平方米、建筑面积4466平方米、绿化面积857711平方米、水体面积62000平方米，于2020年10月9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服务费报价值K1为70%，折扣率K2值为96.85%，中标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项目负责人杨涛。请接通知后，于2020年11月17日17时前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7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武汉市花木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武汉市花木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组织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分工如下：武汉市花木公司负责统筹施工管理、内外联络协调工作以及工程养护和移交；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工作。



三、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主办人及其成员各壹份，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不中标，本协议自行失效。若中标，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主办人名称：（盖章）

武汉市花木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 2、工程地点：东至机场高速、西至硃孝高速、北至环湖中路、南至三环线范围
- 3、承包范围及内容：
 - (1) 设计的服务
 - a、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必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 b、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海绵城市、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 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 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贰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210529906 元）。其中：

服务费（SC）暂定：2595087.00 元，SC 服务费=东西湖拦标委确定的工程造价为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乘以下浮率 K1 计算得到，K1=70%。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暂定：207934819.00 元，CC=ECP×K2，其中 ECP 为东西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拦标价审查委员会审定确认的工程控制价，K2 为下浮率，K2=96.85%。工作内容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 主要工期

(1)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80 日历天 (含施工图设计周期)。

合同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期为止。

(2) 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历天。

(3)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 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历天。

(4)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杨涛, 身份证号 421003198106243233

7.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即: 竣工验收后两年内“达到市级(含, 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 应当向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 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 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应当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 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应当向发包人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 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武汉市花木公司 215, 接收人为 胡长君; 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0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569068551362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邮箱：573911723@qq.com

2020年11月10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177730856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2020年11月10日



竣工验收证明

表十六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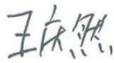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建设单位：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住建厅制

工程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 (二期) —EPC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1048193 平方米
勘测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1502.99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 规划设计院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 绿化监察中队
项目管理 含监理单 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1.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 同所约定 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 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以建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 组 织 成 员 情 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测单位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栽植工程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6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6 项
	植物材料	合格		
	大树栽植	合格		
	草坪、花坛、地被植物	合格		
	园林建筑工程	合格		
	园林水电安装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勘测单位（公章）	勘测负责人：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p>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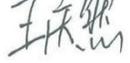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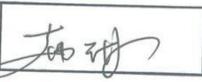
<—>

工程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二期）—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规模	造价：21502.99万元；建设面积：1048193 m ² 。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性质	政府招标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20.11.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26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测单位：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建设单位：_____			(公章)		
			报送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8、备案机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2. 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 园林景观业绩预算证明文件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9.48	214.83	-4.65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357.98	350.66	-7.32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8.53	37.93	-0.60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38.53	37.93	-0.60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1008.68	988.92	-19.76
4.1	生态准入费	93.00	93.00	0.00
4.2	工程勘察费	187.48	182.83	-4.65
4.3	工程设计费	617.12	604.31	-12.81
4.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1.71	60.43	-1.28
4.5	竣工图编制费	49.37	48.35	-1.02
5	建设工程评价费	14.00	14.00	0.00
5.1	环境影响评价费	14.00	14.00	0.00
6	场镇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4.35	228.54	-5.81
7	工程保险费	105.46	102.84	-2.62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27	36.98	-0.29
9	造价咨询服务费	244.18	239.78	-4.40
9.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24.01	23.78	-0.23
9.3	工程设计概算审核费	6.87	6.78	-0.09
9.4	控制价编制费	16.81	16.58	-0.23
9.5	控制价审核费	19.38	19.24	-0.14
9.6	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费	103.00	101.13	-1.87
9.7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费	74.11	72.27	-1.84
10	第三方检测费	187.48	182.83	-4.65
11	水土保持费	365.48	361.63	-3.85
1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80	150.80	0.00
11.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107.18	104.27	-2.91
1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5.44	74.85	-0.59
11.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32.06	31.71	-0.35
三	第三部分 基本预备费	1312.40	1280.64	-31.76
四	建设投资（一+二+三）	27560.53	26893.33	-667.20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审)(2022)445号

区发改局关于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 2209-420112-04-01-289763)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及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北部,府河东西湖区第一段,规划范围北至府河大堤,南至碧水大道,西至姑李路,东至金银潭大道,总用地规模约104.53公顷,府河岸线长约8.00公里。

项目是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同时兼生生态维护、环境美化、提升城市景观形象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病虫害防治工程等。

二、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电气、给排水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符合两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26893.3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同时,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安全。

附件: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项目投资概算调整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成本费用项目名称	初设概算	初设概算	审定概算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23435.24	22853.75	-581.49
1	田园牧歌	6028.59	5826.03	-202.56
1.1	园建工程	2346.39	2067.80	-278.59
1.2	绿化工程	3445.67	3543.41	97.74
1.3	移栽工程	236.53	214.82	-21.71
2	逐风之境	12312.72	11311.59	-1001.13
2.1	园建工程	4204.43	3091.10	-1113.33
2.2	绿化工程	8011.95	8145.97	134.02
2.3	移栽工程	96.34	74.52	-21.82
3	林花静逸	2204.26	2104.28	-99.98
3.1	园建工程	824.14	576.21	-247.93
3.2	绿化工程	1371.91	1519.86	147.95
3.3	移栽工程	8.21	8.21	0.00
4	苏州园	329.60	261.22	-68.38
4.1	园建工程	0.00	0.00	0.00
4.2	绿化工程	329.60	261.22	-68.38
5	给排水工程	791.55	1279.71	488.16
5.1	给水工程	180.83	262.63	81.80
5.2	排水工程	610.72	1017.08	406.36
6	电气工程	1244.47	1298.44	53.97
6.1	强电工程	1046.14	971.17	-74.97
6.2	弱电工程	198.33	327.27	128.94
7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7.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	0.00	0.00	0.00
8	土方工程	524.05	772.48	248.43
8.1	土方工程	524.05	772.48	248.43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12.89	2758.94	-53.95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1045339平方米，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病虫害防治工程等。于2022年12月4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服务费(SC)折扣率(K1)为80%，施工总承包(CC)折扣率(K2)为97.55%，中标工期365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丁晓月，设计负责人武静。请接通知后，于2023年1月__日17:00时前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__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琴

法定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附 34 号

成员二名称：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宁

法定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75 号 1-4 栋 2049 包豪斯大厦 A 栋 2-9 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该项目中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订立前，联合体各成员共同订立《联合体内部协议》以明确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工作职责的划分和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工作，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牵头人名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10210079525 印 (盖章)

成员二名称: 武汉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 (盖章)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府河公园二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一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价格清单；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达成意思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
- 2、工程地点：府河东西湖区第一段，北至府河大堤，南至碧水大道，西至姑李路，东至金银潭大道
-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1045339 平方米。
- 4、工程实施内容：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病虫害防治工程等。

5、工程承包范围：为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EPC提供全过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工作。

服务范围包括：

(1) 设计的服务

a、EPC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必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EPC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海绵城市、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 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 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捌角（¥ 225678113.80元）

其中：服务费（SC）：2739782.80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服务费折扣率K1值：80%。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 222938331.00元(大写: 贰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施工总承包折扣率K2值: 97.55%;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7、主要工期

(1)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365日历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期限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时为止。

(2)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 施工图设计自接到初步设计之日起 / 日历天。(其中: 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 施工图完成后一周内送审, 两周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合格书。

(3)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日历天

【其中: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

8、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丁晓月, 身份证号420102198406214029

9、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 接受按工程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足。

10、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 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 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 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 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接收人为 胡长君；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浩。

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7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569068551362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邮箱：573911723@qq.com

年 月 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75号包豪斯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59453033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三阳路支行

账号：421860318018010037781

电话：027-82709918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
治理工程（EPC）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制

工程名称	府河公园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104.53 万m ²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2567.81138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东西湖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成员名单	
	业	建设单位	
		勘测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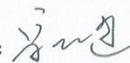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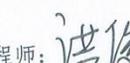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李军

勘测单位: 李进

设计单位: 陈文

监理单位: 洪俊

施工单位: 丁皓

工程竣工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建筑工程	合格	共核查 _____， 其中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核查 _____， 其中符合要求 _____ 项。
	园路、广场及小品工程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水电安装工程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_____ 项，实际有 _____ 项。		
参建各方竣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 验收 程序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申请，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方案，同时整理汇总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2023 年 9 月 27 日进行竣工验收，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资料交于质监部门。</p>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洪俊 丁晓丹 李旭 许斌</p> <p>张</p>	

监督注册号： _____
 监督报告号： _____

3.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园林景观业绩预算证明文件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审)〔2020〕482号

区发改局关于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2020-420112-78-01-011243）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综合评审情况，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公园（也称黄塘湖公园），北至府河，南抵张公堤，西临汉孝城铁，东通盘龙立交。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99.3 公顷。其建设规模为绿道面积 20482 m²（新建绿道 18190 m²、改造绿道 2292 m²）绿化面积 680000 m²（新建 410081 m²、保留

提升 269919 m²), 广场铺装及停车场面积约 53201.96 m², 临水栈道及亲水平台占地面积 6845 m², 桥梁工程面积 150 m², 驿站占地面积 851.21 m², 预留用地 211930.09 m². 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子项一: 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武汉客厅及周边绿化、路灯照明; 该子项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银潭路)、宏图路(盘龙大道——三环线)。

作为黄塘湖配套分项对周边景观起到很好的延续。金银潭大道(宏图路——银潭路)、宏图路(盘龙大道——三环线)绿化提升总面积 21212 m², 主要为两侧隙地、道路隔离带增补绿化。其中, 金银潭大道(宏图路——银潭路)绿化提升面积 11229 m², 宏图路(盘龙大道——三环线)绿化提升面积 9983 m²。

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子项二: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姑李路市政道路红线内空地绿化

该子项建设地点临近机场二高速, 南临姑嫂树立交桥及三环线张公堤绿廊, 北临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府河湿地及东西湖大堤。在进入环黄塘湖绿道的西部三环线入口姑李路立交周边, 以现有姑李路立交及姑李路景观为基础, 增加各类花卉灌木, 与原有绿化景观相统一, 形成进入环黄塘湖绿

道的道路景观节点。项目建设规模长约 1.1 公里，宽度 5-68 米。其绿化总面积 10420.2 m²，沿姑嫂树路分布，共 7 个地块。

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等。

二、原则同意工程设计方案。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 18772.5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四、项目建设期：365 天。

五、招标事项：该项目涉及的招标事项，请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

凡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附件：《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工程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初设	初设 (修订版)	增减额 (+ -)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6303.25	16255.25	-48.00	
1	活力水岸片区	4443.26	4413.79	-29.47	
1.1	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416.28	416.28	/	
1.2	景观园建	2314.27	2305.77	-8.50	
1.3	景观建筑	778.06	757.09	-20.97	
1.4	安装工程	934.65	934.65	/	
2	欢乐海洋片区	660.68	660.13	-0.55	
2.1	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23.03	23.03	/	
2.2	景观园建	404.49	403.94	-0.55	
2.3	安装工程	233.16	233.16	/	
3	水韵长堤片区	2552.98	2603.78	+50.80	
3.1	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346.74	346.74	/	
3.2	景观园建	1254.48	1249.47	-5.01	
3.3	景观建筑	116.66	172.47	+55.81	
3.4	安装工程	835.10	835.10	/	
4	绿化工程	7740.46	7671.67	-68.79	
5	水处理净化工程	70.00	70.00	/	
6	智慧工地管理费	9.50	9.50	/	
7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	15.00	15.00	/	
8	姑李路市政道路红线内空地绿化分项	205.50	205.51	+0.01	
9	武汉客厅及周边绿化、路灯照明分项	605.87	605.87	/	
9.1	土方工程	5.12	5.12	/	
9.2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8.69	18.69	/	
9.3	宏图路绿化工程	184.75	184.75	/	

9.4	金银潭大道绿化工程	397.31	397.31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6.81	1623.37	-3.44	
1	建设管理费	482.74	482.07	-0.67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9.72	219.72	/	财建[2016]504号
1.2	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监理费	263.02	262.35	-0.67	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7.37	37.37	/	计价[1999]1283号文
3	工程测量费	25.00	25.00	/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785.25	783.07	-2.1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修订本)
4.1	工程勘察费	46.03	45.82	-0.21	
4.2	工程设计费	672.02	670.22	-1.80	
4.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7.20	67.02	-0.18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9.75	9.75	/	计价格[2002]125号文
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8.15	8.13	-0.02	建标[2011]1号文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0.76	40.64	-0.12	建标[2011]1号文
8	工程保险费	24.45	24.38	-0.07	建标[2011]1号文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43.65	43.60	-0.05	计价格[2002]1980号文
10	造价咨询服务费	154.42	154.11	-0.31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10.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21.16	21.14	-0.02	
10.2	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费	13.96	13.94	-0.02	
10.3	施工全过程控制费	80.17	80.02	-0.15	
10.4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费	39.13	39.01	-0.12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0	12.00	/	
12	环境监测服务费	3.26	3.25	-0.01	
三	预备费	896.50	893.93	-2.57	
四	建设总投资	18826.56	18772.56	-54.00	

中标通知书

致：联合体（主体）：武汉市花木公司

（非主体）：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估算投资为 17972.91 万元。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概算 16875.2 万元，其中：工程费限额 15491.88 万元；服务费取费值 K1：24.2%；折扣率 K2 值：96.90%。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 320 日历天，设计质量等级目标合格，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总负责人沙飞，专业类别风景园林，职称高级工程师，施工负责人陈刚，专业类别风景园林，职称高级工程师。请接通知后，30 天内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武汉市花木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武汉市花木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组织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分工如下：武汉市花木公司负责统筹施工管理、内外联络协调工作、以及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武汉市园林

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项目设计部分。

三、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主办人及其成员各壹份，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不中标，本协议自行失效。若中标，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主办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武汉市花木公司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杨海	法定代表人：敏让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合同

副本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0年5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段改造提升）项目（EPC）

2、工程地点：北至府河，南抵张公堤，西临汉孝城铁，东通盘龙立交。

3、承包范围及内容：

(1) 设计的服务

a、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的地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方案设计。

b、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与报审直至获得批复（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审查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 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所有与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所

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等。

b、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从项目初步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及协调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管理、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承包范围。

(4) 发包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发包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初步设计、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CV）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153865352.16元）。其中：

服务费（SC）：3749034.96元，K1值：24.2；包括承包范围中的（1）、（4）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CC）：150116317.2元，K2值：96.90%；包括承包范围中的（2）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部分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以及审核后报送东西湖区拦标价审核委员会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乘以承包人投标人折扣率确定。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 主要工期

(1)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65日历天（含方案、施工图设计周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期为止。

(2) 完成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复的时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

(3)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

(4)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 32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沙飞，身份证号 422406197709017910。

7.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竣工验收后两年内“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应当向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

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应当向发包人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应当向发包人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5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05月17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接收人为:武汉市花木公司 张玉梅;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5月15日

2、合同订立地点: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0年05月15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569068551362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邮箱：573911723@qq.com

2020年5月15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177730850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2020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证明

.表十六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建设单位：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住建厅制

工程名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 (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99.32 公顷
勘测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5386.54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 规划设计院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 绿化监察中队
项目管理 含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2
工程完成 设计与合 同所约定 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 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以建管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 组织 成员 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测单位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单位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栽植工程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6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6 项
	植物材料	合格		
	大树栽植	合格		
	草坪、花坛、地被植物	合格		
	园林建筑工程	合格		
	园林水电安装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勘测单位(公章)		 勘测负责人: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p>
工程 竣 工 验 收 组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0年 5月 20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1年 6月 2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收 组 意 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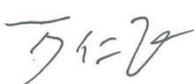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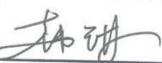
湖北省建设厅制

<—>

工程名称	环黄塘湖绿道景观工程(含极地海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规模	造价: 15386.54 万元; 建设面积: 99.32 公顷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 程 性 质	政府招标
规 划 许 可 证 号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号		监 督 注 册 号	
开工日期	2020.5.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8.2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测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 理合监 理单位 位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8、备案机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备案机构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4.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202209291611000519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非主体）（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项目名称）1（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费率 78.5%，施工费费率 98.05%。

工期：730 日历天。

设计质量目标：合格，满足设计规范、图纸审查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黄力飞，职称证：风景园林 A030201830067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12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12 月 7 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组织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分工如下：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统筹施工管理、内外联络协调工作以及工程养护和移交；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工作。

三、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各壹份，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不中标，本协议自行失效。若中标，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7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7日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火生

送达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园博园南路9号西部服务区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琴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让余敏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 该项目位于月湖风景区,项目围绕绿道慢行系统对月湖公园进行改造提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85号
4. 资金来源: 市级园林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等,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指示标志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步道系统、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等配套设施。本工程建设内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EPC): 1) 主要设计内容: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主要采购工作: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等采购工作; 3) 主要施工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实施(包含且不仅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慧步道系统、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等)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准备与临时设施的实施等, 含所有委托实施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12月9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监理)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中标价(含税): 暂定人民币: 壹亿叁仟捌佰零陆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38,061,712元), 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1 设计费: 费率为 78.5%, 暂定人民币 1,757,308.09元, 采用一般计税法, 适用增值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57,837.82元, 税金为 99,470.27元。(设计费=中标人中标设计费率*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结合【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工作占比50%);

1.2 施工费为: 费率为 98.05%, 暂定人民币 136,304,404元, 采用一般计税法, 适用增值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25,049,911.93元, 税金为 11,254,492.07元。(施工费=中标人中标施工费率*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

2、签约合同价(含税): 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2.1设计费：以市发改委初设批复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文计算设计费基价，结合中标明确的各项调整系数及工作量占比再乘以设计费率确定签约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设计工作费用；

2.2施工费：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再结合费率，以此确定签约施工费，且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相关费用之和。

3、最终合同价：

最终项目总造价以取得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的结果为准，由以下两部分为准：

3.1最终设计费：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审定的设计费*设计费率；

3.2最终施工费：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审定的施工费*施工费率。

4、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含税。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力飞 身份证号码：420103198903130834

联系方式：134762639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拾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34044U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送达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园博园
南路9号西部服务区

邮政编码： 430034

开户银行：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
路

邮政编码： 4300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后湖支行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177730850R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
路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
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制

工程名称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建设单位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监理单位	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月湖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项目为东西山系人文绿道项目的月湖段，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指示标志等配套设施。		
验收组织形式	<p>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以建设单位为主导，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质监单位参加验收组织。</p> <p>2.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p> <p>3. 验收小组根据工程建设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件，制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验收。</p>		
验收组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	
	水电安装工程	/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	
	验收组长：/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核查____, 其中符合要求____项。	共核查____, 其中符合要求____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工程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____项, 实际有____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自检自评，开始整理资料 2、 在自检的基础上进行缺陷处理 3、 申请初验，递交竣工验收报告 4、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5、 正式竣工验收，递交竣工资料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在招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方式进行报批，经批准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严格遵守建设程序。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合格的基础上，成立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对工程实体的检验，达成质量验收合格的一致意见。验收过程有武汉市汉阳区园林局进行监督。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本工程由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根据业主的需求及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及时为施工提供技术服务。 本工程委托武汉市三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监理项目部组织健全，人员配备合理，严格依据监理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督施工全过程；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并认真落实；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对工程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建立了事前交底、事中控制及事后检查等制度。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各方面解决问题，施工进度满足工程的需要；完成了施工图纸上的规定内容，技术资料收集完整并归档，整个施工过程无质量、安全事故。科学管理，完成工程内容质量合格，工程景观效果好。</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监督注册号： _____
 监督报告号： _____

5. 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公司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 标段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将评标结果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公示，且公示期间无质疑投诉，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6616.137389 万元，中标内容为：北门综合服务区、儿童互动区、湿地鸟区、东门、澳洲区、美洲区、综合管理区等的施工，工期：900 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项目负责人：蔡烈海，资格等级：风景园林正高职高级工程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 时前到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与招标人按前期招投标的要求洽谈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

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花木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汉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60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及市级城建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区景观、配套基础设施、部分配套建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武汉动物园北门综合服务区、儿童区、后勤管理区、美洲区、湿地鸟区、澳洲区、东门范围内的园区主园路（含车行道及人行道）、后勤管理道路、参观步道等道路、室外排水（雨水及污水）、室外电力土建、室外给水、室外景观照明、广场、景观、绿化、标段范围内300平方米以下建筑、景观构筑物、场

区丰容、引导、指示标志标牌、保护教育设施、全园动物临时转场安置等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应该以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为原则，并满足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166161373.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2537182.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肆万元整（¥604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烈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花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地 址： _____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30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海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蔡烈海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7-8242858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7-8242858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739117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岛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7906554710603

竣工验收证明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制

工程名称	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动物园路
建设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21.47 万平方米
勘察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16616 万元
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园林绿化 建设管理站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p>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验收组织形式	<p>由建设单位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p>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戚洪斌、李潢	
	勘察单位	朱帆济	
	设计单位	黄炎、刘凯敏	
	监理单位	于化田	
	施工单位	陈刚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A 北门综合服务区 (4 分部)	合格	共核查建筑单体、景观园建、绿化栽植、水电安装、标识标牌及保护教育等合计 37 项分部工程,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共核查 37 项分部工程,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B 儿童互动区 (5 分部)	合格			
	C 湿地鸟区 (5 分部)	合格			
	D 东门区 (1 分部)	合格			
	E 大洋洲区 (9 分部)	合格			
	H 美洲区 (6 分部)	合格			
	I 综合管理区 (6 分部)	合格			
	保护教育及全区标识牌 (1 分部)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5 项, 实际有 5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戴早平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昕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孙松、李松、李松			
施工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葛海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于仁			

竣工验收程序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2024年5月24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项目中标时间：2020年12月15日 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实际竣工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戴早平</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洪</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松</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松</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刚</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超</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洪</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松</div> </div>	

监督注册号：_____

监督报告号：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玖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5日
 住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 集团简称: 武汉市生态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28486X

注册号: 9142010017728486X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28486X

企业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17728486X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6918.559099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物业管理, 园艺产品种植, 肥料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陈国斌,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胡刚, 职务: 经理, 姓名: 胡刚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2024年10月22日
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18.559099万, 币种: 人民币	股东名称: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18.559099万, 币种: 人...	2024年10月22日
8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阮萍	姓名: 涂芳	2024年10月22日
9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詹琴	刘明宏	2024年10月22日
10	联络员备案	姓名: 张璐	姓名: 陈珊	2024年10月22日

共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 姓名: 魏庆东, 职务: 更多	姓名: 冯启国, 职务: 董事,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2025年6月16日
2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刘明宏	詹琴	2025年6月16日
3	名称变更 (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4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5年6月16日
5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4年10月22日

共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5〕第101602号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4)第10312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合并前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PL8315)

合并后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1)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163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杨海牛	詹琴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登记核准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企核准字[2021]第1号

申请人:

经审查,提交的武汉市花木公司改制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设立登记。我局将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武汉市花木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16918.559099



企业业绩-桥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竣工	合同范围及内容
1	清风桥建设工程 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617.98118（设计 12.97278；施工 605.0084）	2022.9.8	竣工	桥梁总长度 40m，桥梁总宽 8m，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配套工程等。
2	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121899.335592（设计 1448.429；施工 120450.906592）	2024.4.19	在建	道路总长 3255 米，其中主线桥梁结构长 2849.5 米，红线宽 35-50 米，全线设置一对定向匝道，总长约 900 米。标准段为高架主线双向 4/6 车道+地面辅路双向 4 车道，匝道采用“单进双出”的双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交通监控、电力隧道及附属工程等。

1. 清风桥建设工程 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联合体（主体）：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非主体）：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市挚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清风桥建设工程 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建设规模：清风桥位于武汉市青山区青山公园园区内，桥梁总长度 40m，桥梁总宽 8m。设计南岸、北岸坡道位于主桥河道两侧，为连接公园人行道与主桥的人行、自行车坡道。南岸上下坡道桥长 22.25 米，衔接道路 14.477 米，宽 2.5 米，北岸上下坡道桥长 16.5 米，衔接道路 14.838 米，宽 2.5 米。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中标金额：617.98118 万元，其中设计费 12.97278 万元，工程费 605.0084 万元，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

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王立春，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刘耀辉，专业类别 公路道路工程，职称：高级工程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 17 时前到武汉市挚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清风桥建设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工作、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詹琴（签字）



成员一名称：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宁（签字）



2022年8月2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清风桥建设工程 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挚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清风桥建设工程 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清风桥建设工程 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招标编号：202207121800132530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工程内容及规模：清风桥位于武汉市青山区青山公园园区内，桥梁总长度 40m，桥梁总宽 8m。南岸上下坡道桥长 22.25 米，衔接道路 14.477 米，宽 2.5 米，北岸上下坡道桥长 16.5 米，衔接道路 14.838 米，宽 2.5 米。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配套工程等。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武汉市青山区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和施工。

a. 设计服务内容：

(1) 按可研、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2) 配合完成其他与设计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

(3) 工程建设后续服务。

b. 设计阶段的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配合甲方将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 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面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2) 对各专项设计的技术条款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和完善；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初步设计、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1) 总平面图;

2)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c. 施工服务内容:

1) 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购、施工工作。承包人必须按照通过图审后的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施工。施工前, 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详细、经济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施工。

2) 配合报批、验收备案等一切工作事项。

3) 协助完成施工许可证、报监全部手续, 取得施工许可证。

4) 按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检测工作。

5)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工程及分包工程的工程资料, 工程竣工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准确、经发包人总工审批并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工程竣工资料, 归档资料应为原件(字迹清楚、图标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工程师书面指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工程师书面指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 深度和广度满足合同约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 6179811.80 元)

(大写): 陆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整,

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金额: 129727.8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捌角零分,

增值税率 6%;

2、建安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6050084.00元）

（大写）：陆佰零伍万零捌拾肆元整，

增值税率为 9%；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签订，施工图审通过后，由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控制价，以工程控制价作为合同总价。前述合同价格已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承诺书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若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按照本条文件的编列顺序；同一个顺序的文件，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耀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 201910020420000332）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立春（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 242212227087）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捌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武汉市挚诚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8日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青翠苑1-3号

纳税人身份：武汉市挚诚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7771356590L

电话：15002790329

电子信箱：

联合体主体：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8日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纳税人身份：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信箱：573911723@qq.com

联合体成员：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8日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75号包豪斯
大厦

纳税人身份：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5945303316

电话：027-82709918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证明

表A1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42010720220711003P

工程名称：清风桥建设工程EPC(施工图设计
和施工)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 D242059764

年 月 日

经理（法人代表）：
詹琴

总工程师： 陈国斌

公司技术负责人： 田永久

公司质检负责人： 田永久

项目经理： 陈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斌

工程名称	清风桥建设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工程地点	青山区青山公园园区内
工程造价 (万元)	605.0084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3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10日历天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验收范围：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配套工程、亮化工程等。清风桥位于武汉市青山区青山公园园区内，桥梁总长度40m，桥梁总宽8.1m。南岸坡道长36.1米，K宽2.5米，北岸坡道长33米，宽2.5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工程量：（见附件）</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综上所述，在清风桥建设工程EPC(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施工中，我司严格按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合格等级。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盖章)</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盖章)</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p>  <p>(盖章)</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盖章)</p>
<p>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p>  <p>(盖章)</p>	<p>设施管理单位</p>	<p>管理负责人</p>  <p>(盖章)</p>
<p>竣工验收时间</p>	<p>年 月 日</p>		

2. 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中标通知书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项目名称）_1（标段/包名称）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18993355.92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14484290.00 元；工程费 1090421295.11 元；专项费（114087770.81 元）。中标工期 1200 日历天，设计质量目标：合格，施工质量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田永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鄂 1422019202002196）；设计负责人：王侃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23103189）；施工负责人：毛传平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鄂 142201820190457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9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联合体协议

(六)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琴
法定住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成员二名称：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玉洁
法定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姑李路86号华星晨龙城C2区C6栋/单元4层5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成员四名称：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波
法定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项目名称）1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5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詹琴（签字）



成员二名称： 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三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四名称：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3 月 4 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项目名称）1 （标段/包名称）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项目名称）已由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温馨路北延（碧水大道一和谐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3】17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东西湖区域范围内投资由该区负责筹措，其余部分采用市级城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业主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武汉武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1（标段/包名称）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西起现状金潭大道与金潭路路口西侧，沿金潭大道向东跨越东西湖大堤、府河郊野公园、后湖泵站、张公堤、三环线后，南接现状温馨路，止于温馨路与和谐大道路口。

建设规模 全长 3255 米，其中桥梁段 2996 米，红线宽 35~50 米。全线设置一对定向匝道，衔接规划碧水大道，匝道总长 910 米。标准段为高架主线双向 4/6 车道+地面辅路双向 4 车道，匝道标准段为单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及电力迁改、给水管线迁改及保护、燃气管道保护、路灯箱变及高压外线接入、苗木移栽、防洪补救专项等专项工程，其中设计

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相关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标段划分：1 标段。

履约期限：1200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为：122475.6376 万元

2.3 其他：/。

2.4 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在满足条件情况下可兼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额在 6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 1 个单项投资额在 6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或 1 个单项合同额在 6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交的业绩均有效）。

(4)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被有关部门依法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温馨路北延（碧水大道-和谐大道）工程 EPC
- 2、建设单位：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西起现状金银潭大道与金潭路路口西侧，沿金银潭大道向东跨越东西湖大堤、府河郊野公园、后湖泵站、张公堤、三环线后，南接现状温馨路，止于温馨路与和谐大道路口。
- 4、建设规模：全长 3255 米，其中桥梁段 2996 米，红线宽 35~50 米。全线设置一对定向匝道，衔接规划碧水大道，匝道总长 910 米。标准段为高架主线双向 4/6 车道+地面辅路双向 4 车道，匝道标准段为单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2、工程费用合同价格的确定

1、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及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2、定额及取费依据《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等省市配套的现行相关定额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可研批复	控制价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12963.91	109574.9927	
1	道路工程	8071.98		
2	桥梁工程	88234.90		
3	排水工程	6410.50		
4	绿化景观	2459.01		
5	照明工程	1835.30		
6	交通及监控工程	1491.79		
7	电力隧道工程	4460.43		
二	工程设计费	3250.07	1457.5385	施工图占比 55%。 不包含 BIM600 万元。
三	第四部分 专项费用	14494.58		
1	给水管线迁改及保护	389.12	377.4464	
2	燃气管道保护	188.00	182.36	
3	路灯箱变及高压外线接入费	545.00	528.65	
4	苗木移栽	395.00	383.15	
5	防洪补救专项费用	1500.00	1455	
6	电力迁改	8516.5	8516.5	
合 计			122475.6376	

四、其他

1、投标人应按照价税分离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声明自身系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价格和税金（适用税率）单列。

五、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的指导意见

合同

武城建政类合同【2024】34号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三（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四（全称）：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和东西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20号。

4. 资金来源：东西湖区范围内投资由该区负责筹措，其余部分采用市级城建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西起金银潭大道与银潭路东侧，沿金银潭大道向东跨越东西湖大堤、府河郊野公园、后湖泵站、张公堤、三环线后，向南衔接现状温馨路，止于温馨路与和谐大道路口，总长 3255 米，其中主线桥梁结构长度 2849.5 米，红线宽度 35~50 米。全线设置一对定向匝道，衔接规划碧水大道，匝道总长约 900 米。标准段为高架主线双向 4/6 车道+地面辅路双向 4 车道，匝道采用“单进双出”的双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交通监控、电力隧道及附属工程等。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7.84 亿元，建安费约 11.62 亿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及给排水管线迁改及保护、燃气管道保护、路灯箱变及高压外线接入、苗木移栽、防洪补救专项等专项工程，其中设计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相关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6.1 设计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及变更设计）工作，具体施工图设计范围如下：改造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隧道等工程的

设计（包括施工图审查、专家咨询、评审和完成相关审批部门要求以及与设计有关的所有内容）。

6.2 施工承包内容和范围：

6.2.1 承包人按设计图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总包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发包人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及为服务工程建设的措施项目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部分的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确认。

6.2.2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自项目初步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水电气报装、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中间及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绘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协助办理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管、园林、消防、环卫、环保、城建局、地铁、人防、人社局、劳动监察、网信办、水务、供电、天然气等相关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手续。

6.2.3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及后期运行管理设备（如发包人有要求且在项目投资范围内）等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发包人功能性要求的所有材料及

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材料设备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应该以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为原则，并满足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合格，若达不到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则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壹仟捌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1218993355.9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三):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整
(¥7966359.50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零角壹分(¥450926.01元);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四):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元伍角整(¥6517930.
50元);适用税率: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玖
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368939.46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承包人一):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捌角柒
分(¥206439670.87元);适用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壹仟柒佰零肆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17045477.41
元);

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二):

人民币(大写)玖亿玖仟捌佰零陆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零伍
分(¥998069395.05元);适用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82409399.59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合同,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及工程费用(含预备费)为控制上限, 最终以政府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田永久,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面谈考察同意后方可上任; 经发包人面谈考察后认为不适任的, 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更换项目经理, 直至发包人考察认为符合胜任条件为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地址：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詹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2428583

传真：/

电子信箱：5739117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 569068551362

承包人 (二)： (盖章)



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K25W354

地址： 江岸区城建坤璟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 430040

法定代表人： 许玉洁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7-82283774

传真： 027-8228377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武汉江汉路支行

账号： 8111501012701075803

承包人（三）：（盖章）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承包人（四）：（盖章）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启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725815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
号

邮政编码：430051

法定代表人：周俊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4879998

传真：027-8487454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郭行茨口支行

账号：42001218036050004120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解锁、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姓名	田永久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证书编号	鄂 1422019202002196
办理事项	变更		
情况说明	<p>我公司承担的工程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该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是田永久。田永久同志因病住院，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的管理，特此提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项目经理变更为一级建造师李祖基同志（身份证号：411326199103170714、证书编号：鄂 1422023202306679）。</p> <p>特此申请，望予以批准。</p>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质量监督部门意见（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监督上级部门盖章）：	
 2025 年 2 月 11 日	 情况属实，同意办理，委托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 2025 年 2 月 19 日	情况属实，同意办理。 年 月 日	

注：附上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5.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7.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8.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9.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0.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留存。

单位名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祖基	承诺人签名：  2024年2月11日
身份证号码	411326199103170714	
联系电话	13273027187	
执业资格证号	鄂 1422023202306679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宏

身份证号码：42012319750921271X

被授权人姓名：李祖基

身份证号码：411326199103170714

执业资格证号：鄂 1422023202306679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刘明宏（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李祖基（姓名）同志为温馨路北延工程（碧水大道-和谐大道）EPC（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一切与本工程项目质量有关的事项和作出相关的决定，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法律法规规定职责范围的质量终身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定代表人书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玖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5日
 住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 集团简称: 武汉市生态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28486X

注册号: 9142010017728486X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28486X

企业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17728486X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6918.559099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物业管理, 园艺产品种植, 肥料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陈国斌,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胡刚, 职务: 经理, 姓名: 胡刚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2024年10月22日
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18.559099万, 币种: 人民币	股东名称: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18.559099万, 币种: 人...	2024年10月22日
8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阮萍	姓名: 涂芳	2024年10月22日
9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詹琴	刘明宏	2024年10月22日
10	联络员备案	姓名: 张璐	姓名: 陈珊	2024年10月22日

共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姓名: 冯启国, 职务: 董事,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2025年6月16日
2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刘明宏	詹琴	2025年6月16日
3	名称变更 (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4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5年6月16日
5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4年10月22日

共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5〕第101602号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4)第10312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合并前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PL8315)

合并后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1)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163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杨海牛	詹琴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登记核准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企核准字[2021]第1号

申请人:

经审查,提交的武汉市花木公司改制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设立登记。我局将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武汉市花木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16918.559099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在建或竣工	合同范围及内容
1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	10615.68（设计 140.46；施工 10475.22456）	2022.6.24	竣工	总面积约 81063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周边区域造林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
2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10338.2764（设计 137.8536；施工 10200.4228）	2023.11	竣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配套驿站建设及其他等,以及照明、给排水、监控、广播等配套设施。

1.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 园林景观业绩预算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送审 金额	审定 金额	增减额 (+、-)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8.00	168.00	0.00
1.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5.30	185.75	0.45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1.29	31.29	0.0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503.60	501.63	-1.97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4.08	53.88	-0.20
5	工程保险费	32.45	32.33	-0.12
6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159.77	159.48	-0.29
6.1	水土保持补偿费	3.31	3.31	0.00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5	37.12	-0.03
6.3	造价咨询服务费	119.31	119.05	-0.26
7	建设工程评价费	13.02	0.00	-13.02
7.1	环境影响评价费	2.21	0.00	-2.21
7.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0.82	0.00	-10.82
三	预备费	598.26	595.47	-2.79
四	建设项目静态投资（一+二+三）	12563.46	12504.81	-58.65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审)(2021)390号

区发改局关于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 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代码：2107-420112-04-01-216500)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综合评审情况，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北面，柏泉风景区及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之间。范围涵盖杜公湖、玄津湖及周边部分湖岸区域，东至新建队，南至新港苑，西起养殖队，北邻红光大队宋家山；

本项目为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建设总面积约556745m²，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建设面积约253891m²。建设内

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水生态工程等。

其中，园路面积8556m²、铺装面积15800m²、绿化面积333030m²、建筑占地面积约457m²、内塘湿地面积约198873m²（本次仅种植水生植物，面积约79549m²）。

二、相关配套条件

园林、电气、给排水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概算投资为12504.81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凡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作较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附件：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项目投资调整对照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送审 金额	审定 金额	增减额 (+、-)
一	工程费用	10816.68	10776.98	-39.7
1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	8764.26	8513.59	-250.67
1.1	园建工程	1691.72	1678.85	-12.87
1.1.1	土方及地基处理	667.37	655.32	-12.05
1.1.2	园路工程	310.11	310.11	0.00
1.1.3	园建工程	714.24	713.42	-0.82
1.2	景观建筑工程	355.14	354.47	-0.67
1.3	安装工程	305.57	304.01	-1.56
1.3.1	给排水工程	103.42	101.86	-1.56
1.3.2	电气工程	62.53	62.53	0.00
1.3.3	弱电工程	139.62	139.62	0.00
1.4	绿化工程	4354.82	4157.64	-197.18
1.5	水生态系统	2018.41	2018.62	0.21
2	周边区域造林绿化	2052.42	2263.39	210.9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8.52	1132.36	-16.16
1	建设管理费	354.30	353.75	-0.5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30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了中标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对中标结果公示的质疑和投诉，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服务费折扣率 70%；工程费折扣率 97.2%；中标工期：365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田永久（园林绿化）。请接通知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00 时前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田永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着“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组织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分工如下：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统筹施工管理、内外联络协调工作以及工程养护和移交；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工作；

三、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各壹份，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不中标，本协议自行失效。若中标，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9月15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9月15日

合同

正本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达成意思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EPC 总承包
-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北面，柏泉风景区及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之间。
- 3、承包范围及内容：总建设面积约为：810636 平方米。总投资为 12504.81 万元。
提供全过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工作。

服务范围包括：

(1) 设计的服务

a、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必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EPC 总承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含抗震、管线附属构筑物、海绵城市、节能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园林报批审查；施工图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城管、水务报批审查；路灯、电力报批审查；防雷报批审查；结构论证等一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2) 采购及施工的服务

a、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交通及交通组织、排水工程（雨水、污水、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

b、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同时是 EPC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检测检验工作。

c、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管理、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工程保修、各类设备的保修、售后维护、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EPC 总承包范围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园林、城管、交通及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安监、环保、劳动卫生、建管、供水、排水、供电、电力工程（含强弱电工程）、路灯、天然气、通讯、竣工验收备档/备案、移交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勘察测量、监理、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4) 招标人将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代招标人对本项目中标人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核，中标人应服从第三方咨询公司的设计审核管理。第三方设计咨询公司所产生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 (CV)

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10615.68万元)

其中：服务费 (SC)：1,404,600.00元，服务费折扣率K1值：70%。

包括承包范围中的 (1)、(4) 项的全部内容；

施工总承包费 (CC)：104,752,245.6 元，施工总承包折扣率K2值：97.2%；包括承包范围内的 (2) 项的全部内容。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价款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及承包人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款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区审计局项目决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5、主要工期

(1) 合同期限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65日历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期限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渡过缺陷责任时为止。

(2)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施工图设计自接到初步设计之日起 / 日历天。

(其中：通过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日期)：施工图完成后一周内送审，两周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合格书。

(3)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日历天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年 月 日 竣工。

6、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田永久，身份证号 422128197411187812。

7、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若承包人达不到质量标准，接受按工程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文明施工检查中，若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除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外，并按2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计划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1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周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

意见等函件送达(可以是快递、电报等形式)承包人的接收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215，接收人为 胡长君；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

出

的通知、意见送达发包人的接收地址为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接收人为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浩。

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2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科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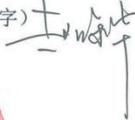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1年11月12日



承包人一：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后湖二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8486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账号：569068551362

电话：027-82428583

电子邮箱：573911723@qq.com

年 月 日



承包人二：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蔡锷路5-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177780850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洞庭支行

账号：556057520116

电话：027-82815572

电子邮箱：10401233@qq.com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表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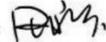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
项目-EPC

建设单位：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住建厅制

工程名称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面积	810636 平方米
勘测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2504.81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
监理单位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6.24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建设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Signature]	
	设计单位	[Signature]	
	勘测单位	李辉	
	监理单位	李计水	
	施工单位	[Signature]	
	监督单位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栽植工程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6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6 项
	植物材料	合格		
	大树栽植	合格		
	草坪、花坛、地被植物	合格		
	园林建筑工程	合格		
	园林水电安装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勘测单位（公章）		勘测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 验收 程序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申请，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年 月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p>
工 程 竣 工 收 组 收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招标时间中标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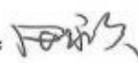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一>

工程名称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EPC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工程性质	政府招标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21.1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6.24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测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102159327
设计单位: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71007003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98118071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p>建设单位: _____</p> <p>(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div> </div>					

<二>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公章)  2022年6月30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公章)  2022年6月30日</p>
	勘察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公章)  2022年6月30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公章)  2022年6月30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公章)  2022年6月30日</p>

(三)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8、备案机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机构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2.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202209291702420628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非主体）（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
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项目名称） 1（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费率 79.00%，施工费费率 97.37%。

工期：730 日历天。

设计质量目标：合格，满足设计规范、图纸审查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田永久，职称证 3082010000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
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11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11 月 8 日



联合体协议

四、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EPC（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组织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詹琴（签字）



成员一名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治武（签字）



2022年10月26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 该项目起于长江大桥东端桥头堡, 止于中山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85 号
4. 资金来源: 市级园林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配套驿站建设及其他等, 以及照明、给排水、监控、广播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且不仅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建设、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其他等配套设施。

本工程建设内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主要设计内容: (1)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 主要采购工作: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等采购工作;

(3) 主要施工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实施(包含且不仅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建设、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其他等配套设施)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准备与临时设施的实施等, 含所有委托实施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1月14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监理)开工报告为准)。其中，设计工作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中标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103,382,764元)，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1设计费：费率为79%，暂定人民币1,378,536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增值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00,505.66元，税金为78,030.34元。(设计费=中标人中标设计费率*(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结合【2002】10号文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工作占比50%)；

1.2施工费为：费率为97.37%，暂定人民币102,004,228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581,860.55元，税金为8,422,367.45元。(施工费=中标人中标施工费率*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

2、签约合同价(含税)：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2.1设计费：以市发改委初设批复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文计算设计费基价，结合中标明确的各项调整系数及工作量占比再乘以设计费费率确定签约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设计工作费用；

2.2施工费：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再结合费率，以此确定签约施工费，且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相关费用之和。

3、最终合同价：

最终合同价：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申报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结合发包人确定的相关资料据实审核，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合同价(最终项目总造价)以财务决算审计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若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概算金额以调整后的金额为准。

3.1最终设计费：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审定的设计费*设计费率；

3.2最终施工费：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审定的施工费*施工费率。

4、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含税。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田永久 联系方式：138860613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动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 武汉园绿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生印

42010055734044U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詹琴印

91420100177728486X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园博园
南路

邮政编码： 430034

开户银行：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
路

邮政编码： 4300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后湖支行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成员）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873A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0号

邮政编码： 43002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百盛支
行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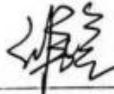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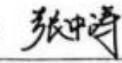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项目名称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项目地址	黄鹤楼西门至中山路西侧
建设单位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2.7 万平方米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价	10338.2764 万元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园林绿化项目
施工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监理单位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施工，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项目整体效果及实物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规定。项目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已按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单位名称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郭睿	
	设计单位	刘勇亮	
	监理单位	杨芳	
	施工单位	田永久	
	监督单位	全晓迪	

竣工 验收 程序	<p>本工程名为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已完成老省图至中山路路段施工断面全部施工内容，且项目相关资料已全部收集齐并交由监理方完成签字审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接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的竣工自评报告，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量评估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积极整理有关项目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进行现场验收。由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派员监督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p>
项目 竣工 验收 组 收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立项 招标时间（中标） 年 月 日 报建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方面的评价：</p> <p>此项目在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过程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园林绿化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定合格标准。</p>
	<p>对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在项目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项目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项目质量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对此表示满意。</p>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栽植项目	合格	共核查7项 其中： 符合要求：7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7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共核查7项 其中： 符合要求：7项
	植物材料	合格		
	草坪、地被植物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绿化给水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

建设单位：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

工程名称	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EPC		工程地址	黄鹤楼西门至中山路西侧	
工程规模	10338.2764万元	工程类别	景观工程	工程性质	绿化工程 EPC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号		监督注册号	
开工日期	2022.11.14		竣工验收日期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郭睿	15071333812
勘察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龙治国	
设计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彭钟	15172488079
施工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一级	田永久	13886061343
监理单位：武汉鸿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杨芳	18971421497
监督机构：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	宋启星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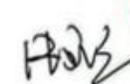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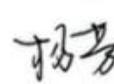
(公章)



负责人：

郭睿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证 明

由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中标实施的東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示范段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蛇山段园林绿化工程 EPC，项目开工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合同工期 730 天。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提前完工，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特此证明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486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肥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玖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9月5日

住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 集团简称: 武汉市生态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28486X

注册号: 9142010017728486X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28486X

企业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17728486X

法定代表人: 詹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6918.559099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江岸区后湖二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物业管理, 园艺产品种植, 肥料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陈国斌,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胡刚, 职务: 经理, 姓名: 胡刚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2024年10月22日
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18.559099万, 币种: 人民币	股东名称: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918.559099万, 币种: 人民币	2024年10月22日
8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阮萍	姓名: 涂芳	2024年10月22日
9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詹琴	刘明宏	2024年10月22日
10	联络员备案	姓名: 张璐	姓名: 陈珊	2024年10月22日

共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姓名: 冯启国, 职务: 董事, 姓名: 曾刚, 职务: 董事, 姓名: 阮亮, 职务: 董事, 姓名: 詹琴, 职务: 更多	2025年6月16日
2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刘明宏	詹琴	2025年6月16日
3	名称变更 (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4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5年6月16日
5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2024年10月22日

共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5〕第101602号

武汉市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字(2024)第10312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合并前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武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PL8315)

合并后公司: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8486X)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1)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1637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杨海牛	詹琴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登记核准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企核准字[2021]第1号

申请人:

经审查,提交的武汉市花木公司改制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设立登记。我局将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领取营业执照(集团证书)。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武汉市花木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16918.559099



牵头单位2022-2024年审计报告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国富鄂审字[2023]4202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审计报告

国富鄂审字[2023]42020002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木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花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花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花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三群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051,028.23	201,717,34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247,977,883.50	300,078,06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35,988,506.92	41,200,822.66
其他应收款	八、（五）	86,113,152.52	49,641,598.47
其中：应收股利	八、（五）	57,600.00	3,847,600.00
存货	八、（六）	94,724,928.52	101,262,407.72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1,437,582,115.74	660,738,444.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73,443.00	228,366.17
流动资产合计		2,054,711,058.43	1,355,867,050.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4,381,922.89	4,254,21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	44,583,250.00	30,344,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一）	113,403,192.49	118,626,023.3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一）	146,205,596.53	144,106,414.18
累计折旧	八、（十一）	32,802,404.04	25,480,390.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二）	52,259,204.30	54,973,428.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三）	17,390,132.82	493,2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四）	2,743,414.62	3,429,11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61,117.12	212,120,809.72
资产合计		2,289,472,175.55	1,567,987,860.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1,246,151,552.22	694,919,900.58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八、（十七）	37,108,952.03	14,862,141.70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2,173.5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八、（十九）	85,896,821.82	77,339,990.25
其中：应交税金	八、（十九）	83,408,676.46	75,168,642.89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21,118,167.14	10,622,971.13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	14,230,000.00	3,4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3,308,326.53	62,9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593,583,819.74	957,810,13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593,583,819.74	957,810,13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二）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三）	2,6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七）	-228,937.50	-228,937.50
专项储备	八、（二十四）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57,426,580.67	47,783,393.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二十五）	57,426,580.67	47,783,393.3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466,905,121.65	390,837,6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888,355.81	610,177,729.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888,355.81	610,177,72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9,472,175.55	1,567,987,860.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3,813,262.94	1,403,186,007.12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1,403,813,262.94	1,403,186,007.12
二、营业总成本		1,284,093,687.14	1,272,606,212.70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1,176,619,251.87	1,211,671,468.10
税金及附加		9,216,022.67	6,772,742.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二十八)	50,872,118.59	40,342,349.67
研发费用	八、(二十九)	41,089,102.83	8,230,747.93
财务费用	八、(三十)	6,297,191.18	5,588,904.08
其中：利息费用	八、(三十)	7,252,644.32	7,285,311.72
利息收入	八、(三十)	988,935.04	1,865,772.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一)	2,760,945.59	318,71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2,777,705.07	6,164,8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三十二)	127,705.07	145,32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2,742,782.42	-2,585,6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01,008.88	134,477,725.38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四)	60,644.24	2,750.4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五)	294,666.08	845,00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66,987.04	133,635,473.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六)	31,316,360.87	32,005,25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50,626.17	101,630,218.6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50,626.17	101,630,218.68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96,450,626.17	101,630,218.68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3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93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50,626.17	101,401,2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50,626.17	101,401,28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420102101261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192,923.45	695,436,33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5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59,619.10	14,566,8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81,699.07	710,003,21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216,703.84	515,834,9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6,946.54	43,415,34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5,858.47	57,860,66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5,429.90	37,875,5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804,938.75	654,986,5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6,760.32	55,016,70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	2,229,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7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000.00	2,254,0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9,825.24	17,127,02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325.24	25,327,0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325.24	-23,072,95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55,382,7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7,088.77	7,285,31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97,088.77	262,668,05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7,088.77	-90,668,05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8,653.69	-58,724,2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5,966.61	254,810,26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3,187.35	76,067,438.82	85,710,626.17		85,710,62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50,626.17	96,450,626.17		96,450,62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343,764.68		1,343,764.68
2.使用专项储备									1,343,764.68		1,343,764.68
（四）利润分配							9,643,187.35	-20,383,187.35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643,187.35	-9,643,187.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43,187.35	-9,643,187.35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0,740,000.00	-10,740,000.00		-10,74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3,081,929.58	509,906,693.46		509,906,69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28,937.50		10,144,220.43	87,755,753.25	100,271,036.18		100,271,0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37.50			101,630,218.68	101,401,281.18		101,401,2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240,245.00	2,359,755.00		2,359,7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0,245.00	-240,245.00		-240,245.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144,220.43	-13,634,220.43	-3,490,000.00		-3,49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44,220.43	-10,144,220.43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0,144,220.43	-10,144,220.43		-10,144,220.43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610,177,729.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30,269.88	196,734,89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48,763,243.50	300,172,21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88,506.92	41,200,822.66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5,112,815.71	48,631,598.47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57,600.00	3,847,600.00
存货		94,695,616.34	101,183,670.5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1,437,160,097.39	660,738,444.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52	48,524.11
流动资产合计		2,051,350,934.26	1,349,710,17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8,574,800.09	8,447,09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83,250.00	30,344,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403,192.49	118,626,023.3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46,205,596.53	144,106,414.18
累计折旧		32,802,404.04	25,480,390.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59,204.30	54,973,428.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90,132.82	493,2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414.62	3,429,11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953,994.32	216,313,686.92
资产合计		2,290,304,928.58	1,566,023,858.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769,168.22	694,727,516.58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36,059,728.07	13,812,91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85,877,361.44	77,317,585.72
其中：应交税金		83,389,970.40	75,146,992.68
其他应付款		21,005,167.14	10,509,581.23
其中：应付股利		14,230,000.00	3,4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45,373.09	
流动负债合计		1,594,956,797.96	956,367,60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4,956,797.96	956,367,60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0,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937.50	-228,937.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426,580.67	47,783,393.3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7,426,580.67	47,783,393.3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466,364,896.46	390,316,21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348,130.62	609,656,25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348,130.62	609,656,2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0,304,928.58	1,566,023,858.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3,391,244.59	1,393,868,968.1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1,403,391,244.59	1,393,868,968.10
二、营业总成本		1,283,690,460.96	1,263,487,300.75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1,176,240,260.91	1,202,605,766.90
税金及附加		9,216,022.67	6,720,821.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841,816.34	40,332,039.27
研发费用		41,089,102.83	8,230,747.93
财务费用		6,303,258.21	5,597,925.18
其中：利息费用		7,252,644.32	7,285,311.72
利息收入		980,958.31	1,854,386.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2,760,056.22	318,55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777,705.07	6,164,8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五）	127,705.07	145,32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2,782.42	-2,585,6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81,327.34	134,279,435.77
加：营业外收入		60,644.24	2,750.4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94,666.08	845,002.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47,305.50	133,437,184.06
减：所得税费用		31,315,432.02	31,994,97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31,873.48	101,442,204.3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31,873.48	101,442,204.3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96,431,873.48	101,442,204.34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93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93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93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31,873.48	101,213,2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31,873.48	101,213,26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501,713.45	685,206,1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6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40,761.94	14,555,8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964,839.39	699,761,9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12,537.34	507,557,04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88,624.60	43,042,50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1,985.47	57,412,45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3,240.20	37,873,34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626,387.61	645,885,3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8,451.78	53,876,6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	2,229,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7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000.00	2,254,0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9,825.24	17,127,02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325.24	25,327,0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8,325.24	-23,072,95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55,382,74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7,088.77	7,285,31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97,088.77	262,668,05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7,088.77	-90,668,05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6,962.23	-59,864,38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03,516.80	250,967,9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3,187.35	76,048,686.13	85,691,873.48		85,691,87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31,873.48	96,431,873.48		96,431,87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643,187.35	-20,383,187.35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643,187.35	-9,643,187.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643,187.35	-9,643,187.35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								-10,740,000.00	-10,740,000.00		-10,74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695,348,130.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8,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37,639,172.89	302,748,471.42	509,573,235.30		509,573,23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28,937.50		10,144,220.43	87,567,738.91	100,083,021.84		100,083,02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37.50			101,442,204.34	101,213,266.84		101,213,26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240,245.00	2,359,755.00		2,359,7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144,220.43	-13,634,220.43	-3,490,000.00		-3,49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44,220.43	-10,144,220.43			
任意公积金							10,144,220.43	-10,144,220.4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芹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1 室-2 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国富鄂审字[2024]42020035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9层1室-2号
电话：027-87339619/29/39/49 邮政编码：430071

审计报告

国富鄂审字[2024]42020035号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木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花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花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花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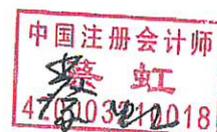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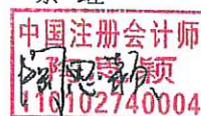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三群

2024年4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八、(一)	93,139,043.62	143,051,028.2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八、(二)	14,191,320.00	9,200,000.00
应收账款	9	八、(三)	326,676,835.35	247,977,883.50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八、(四)	29,148,291.82	35,988,506.92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八、(五)	142,081,559.21	86,113,152.52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八、(五)	57,600.00	57,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八、(六)	134,467,028.25	94,724,928.52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八、(七)	2,721,694,517.32	1,437,582,115.74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八、(八)	1,901,484.09	73,443.00
流动资产合计	28		3,463,300,079.66	2,054,711,058.43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八、(九)	4,433,036.11	4,381,92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八、(十)	44,583,250.00	44,583,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八、(十一)	106,251,429.88	113,403,192.4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八、(十一)	146,380,382.63	146,205,596.53
累计折旧	42	八、(十一)	40,128,952.75	32,802,404.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八、(十二)	49,544,980.40	52,259,204.30
无形资产	48	八、(十三)	14.00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八、(十四)	8,474,398.64	17,390,13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八、(十五)	1,634,815.96	2,743,4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八、(十六)	422,018.3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15,343,943.34	234,761,117.12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3,678,644,023.00	2,289,472,175.55

法定代表人： [印]

印 琴
420102101281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8			
短期借款	79	八、(十七)	218,8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八、(十八)	2,447,355,785.98	1,246,151,552.22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八、(十九)	58,527,666.26	37,108,95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 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八、(二十一)	75,147,300.91	85,896,821.82
其中: 应交税金	99	八、(二十一)	72,825,684.11	83,408,676.46
其他应付款	100	八、(二十二)	67,435,057.55	21,118,167.14
其中: 应付股利	101	八、(二十二)	26,878,492.11	14,23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	八、(二十三)	5,266,695.22	3,308,326.53
流动负债合计	107		2,872,532,505.92	1,593,583,819.74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 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负债合计	125		2,872,532,505.92	1,593,583,81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 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八、(二十四)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 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八、(二十五)	6,200,000.00	2,600,000.00
减: 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28,937.50	-228,937.5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盈余公积	143	八、(二十六)	69,324,697.87	57,426,580.6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	八、(二十六)	69,324,697.87	57,426,580.67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八、(二十七)	561,630,165.72	466,905,1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806,111,517.08	695,888,355.81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806,111,517.08	695,888,35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678,644,023.00	2,289,472,175.55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报表项目,▲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科目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营业总收入	1,939,983,549.32	1,403,813,262.94	加：营业外收入	1,285,715.21	60,644.24	41	八、(三十五)	1,285,715.21	60,644.24
2	其中：营业收入	1,939,983,549.32	1,403,813,262.94	其中：政府补助			42			
3	△投资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43	八、(三十六)	496,723.75	294,666.08
4	△已赚保费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40,373,243.87	127,766,987.04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45	八、(三十七)	21,101,590.49	31,316,360.87
6	二、营业总成本	1,805,661,321.11	1,284,093,68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19,271,653.38	96,450,626.17
7	其中：营业成本	1,693,373,787.71	1,176,619,251.8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8	△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19,271,653.38	96,450,626.17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少数股东损益			49			
10	△保险费及费用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11	△分出保费及费用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19,270,400.47	96,450,626.17
12	△应收保费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1,162.91	
13	△减值准备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4	△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5	△减值准备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	△减值准备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7	△减值准备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8	△减值准备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9	△减值准备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20	△减值准备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60			
21	税金及附加	7,337,372.55	9,216,022.67	6.其他			61			
22	销售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23	管理费用	35,236,392.31	50,872,118.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4	研发费用	61,207,101.82	41,089,102.8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25	财务费用	8,506,666.72	6,297,191.1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26	其中：利息费用	9,158,480.34	7,245,021.3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27	利息收入	653,626.13	980,452.0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			
29	其他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效部分)			69			
30	加：其他收益	651,838.93	2,760,945.5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790.62	2,777,705.07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71			
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72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113.22		11.其他			73			
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19,271,653.38	96,450,626.17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19,271,653.38	96,450,626.17
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4,594.65	2,742,782.42	八、每股收益：			78			
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79			
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84,252.41	128,001,008.88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6

6

420102101281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765,618.39	816,192,923.45	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440,000.00
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846.83	10,289,825.24
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500.00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846.83	24,528,325.24
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46.83	-18,088,325.24
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40.93	129,156.52	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0,997.51	58,459,619.10	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经营现金流入小计	726,358,156.83	874,781,699.07	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800,000.00	300,000,000.00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984,758.09	682,216,703.84	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4,999.99	
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454,999.99	300,000,000.00
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60,000,000.00
22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的现金			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1,878.84	6,597,088.77
23	支付分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00,000.00	50,000,000.00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31,878.84	316,597,088.77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76,878.85	-16,597,088.77
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45,834.73	45,756,946.54	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4,304.46	-55,708,653.69
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31,616.70	95,445,858.47	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77,312.92	196,085,966.61
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0,526.09	72,385,429.90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43,008.46	140,377,312.92
31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730,192,735.61	895,804,938.75	64			
32	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78.78	-21,023,239.68	65			
33				66			

法定代表人：詹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琴

4201021012
詹琴印
4201021012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年度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利润分配准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6,200,000.00	-228,937.50		60,324,607.87		561,630,165.72	806,111,517.08		806,111,517.0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28,937.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837,682.83	610,177,729.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905,121.65	695,888,355.81	695,888,35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结算备付金	2		91,421,537.13	140,430,269.88
△拆出资金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191,320.00	9,200,000.00
应收账款	9	十二、(一)	326,462,195.35	248,763,243.50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29,148,291.82	35,988,506.92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十二、(二)	142,081,559.21	85,112,815.71
其中：应收股利	17		57,600.00	57,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34,426,240.01	94,695,616.34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2,721,694,517.32	1,437,160,097.39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1,828,425.61	384.52
流动资产合计	28		3,461,254,086.45	2,051,350,93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			
债权投资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其他债权投资	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长期应收款	34			
长期股权投资	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	十二、(三)	5,433,036.11	8,574,80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44,583,250.00	44,583,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			
固定资产	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		106,251,429.88	113,403,192.49
累计折旧	41		146,380,382.63	146,205,596.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40,128,952.75	32,802,404.04
在建工程	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			
油气资产	45			
使用权资产	46			
无形资产	47		49,544,980.40	52,259,204.30
开发支出	48		14.00	
商誉	49			
长期待摊费用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8,474,398.64	17,390,13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1,634,815.96	2,743,414.6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		215,921,924.99	238,953,994.32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3,677,176,011.44	2,290,304,928.58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专用；“◎”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专用；“◎”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南花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8,765,618.39	815,501,713.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6,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894,560.4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894,560.45	6,44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2,722,846.83	10,289,825.2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4,238,5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22,846.83	24,528,325.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828,286.38	-18,088,325.2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1,540.93	22,364.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7,576,124.80	58,440,761.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26,353,284.12	873,964,83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318,800,000.00	30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571,984,758.09	679,112,53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04,654,99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423,454,999.99	3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300,000,000.00	260,000,000.00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存款净增加额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9,331,878.84	6,597,088.7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分出发再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7,800,000.00	50,000,000.00
△原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67,131,878.84	316,597,088.7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3,676,878.85	-16,597,088.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8,331,052.60	-53,346,962.23
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2,434,358.67	45,688,62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37,756,554.57	191,103,51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91,331,455.33	95,441,98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89,425,501.97	137,756,5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4,428,599.40	72,383,240.20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30,179,171.49	892,626,387.61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825,887.37	-18,661,548.22		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46	695,348,13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11,898,117.20		94,434,562.64	109,932,67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0,000.00				11,898,117.20		118,981,171.95	118,981,171.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600,000.00							3,60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98,117.20		-24,546,609.31	-12,648,492.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898,117.20		-11,898,117.20			
任意公积金									11,898,117.20		-11,898,117.2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6,200,000.00		-228,937.50		69,324,697.87		560,799,459.10	805,280,81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阮芹

阮芹 420102101201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47,783,393.32		390,316,210.33		609,656,257.14		609,656,257.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2,600,000.00	-228,937.50	57,426,580.67		466,364,896.16		695,348,130.62		695,348,130.62

法定代表人: 詹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010210128116

15

42010210128116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7



审计报告

XYZH/2025WHAS1B031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花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花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花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花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花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花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



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花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花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花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九)	456,080,666.29	373,9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八、(二十)	12,570,645.55	-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一)	5,249,532,399.84	5,025,347,953.5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八、(二十二)	304,368,872.91	71,434,83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三)	513,961.78	897,532.01
其中: 应付工资		371,700.39	407,290.77
应付福利费		-	44,690.0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八、(二十四)	66,124,604.28	140,348,968.64
其中: 应交税金		64,147,850.38	136,451,176.8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五)	112,197,097.62	129,035,468.82
其中: 应付股利		39,692,065.80	43,182,06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1,152,182.71	1,100,986.84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七)	17,866,426.18	5,500,559.95
流动负债合计		6,220,406,857.16	5,747,628,906.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八)	9,138,463.28	10,619,763.88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九)	164,646,510.48	151,700,26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七)	2,075,616.48	1,719,62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60,590.24	164,039,657.19
负债合计		6,396,267,447.40	5,911,668,56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八、(三十)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 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343,908,937.01	320,222,906.2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8,937.5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	-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74,736,695.42	69,324,697.8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74,736,695.42	69,324,697.87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885,080,087.34	788,397,1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2,911,310.76	1,346,901,442.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2,911,310.76	1,346,901,44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69,178,758.16	7,258,570,006.12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 刘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000,000.00	21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63,613,752.72	2,446,985,901.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3,572,534.22	58,527,66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36,852,013.96	75,129,879.97
其中：应交税金		35,675,582.50	72,809,017.49
其他应付款		78,571,806.84	67,185,057.55
其中：应付股利		39,692,065.80	26,878,492.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721,525.59	5,266,695.22
流动负债合计		3,272,331,633.33	2,871,895,20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72,331,633.33	2,871,895,20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169,185,590.99	169,185,590.9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4,503,463.66	6,2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8,937.5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4,736,695.42	69,324,697.87
其中：法定公积金		74,736,695.42	69,324,697.87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09,747,681.28	560,799,4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173,431.35	805,280,810.4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8,173,431.35	805,280,81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0,505,064.68	3,677,176,011.4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刘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胜华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附注
一、营业总收入		2,087,840,965.14	4,008,402,970.45	减：营业外支出	A. (四+D)
其中：营业收入	A. (三+B)	2,087,840,965.14	4,008,402,97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A. (四+G)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1,969,181,122.39	3,731,630,1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营业成本	A. (三+B)	1,735,476,688.21	3,500,927,088.15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9,360,238.13	16,091,431.3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A. (三+A)	457,495.68	1,614,163.4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A. (三+B)	92,635,615.13	72,695,262.5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A. (三+C)	127,309,866.34	129,177,100.25	5. 其他	
财务费用	A. (三+D)	3,941,218.90	11,125,072.0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16,152,286.43	27,833,744.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11,482,651.40	16,809,287.5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其他收益	A. (四+D)	3,827,062.85	994,102.7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A. (四+D)	-600,310.85	175,790.62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810.85	51,113.22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他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A. (四+D)	1,078,847.67	5,858,74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94,79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A. (四+D)	3,202.14	34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94,79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A. (四+D)	122,968,644.56	283,801,834.72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94.38	1,422,386.1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A. (四+D)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号为核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刘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4,858,124.33	1,939,983,549.32			496,723.75
其中：营业收入	1,124,858,124.33	1,939,983,549.32	十二、(四)	63,318,880.14	140,084,640.51
△利息收入				8,859,760.93	21,103,468.56
△已赚保费				54,460,119.21	118,981,171.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4,874,617.38	1,805,663,632.32		54,460,119.21	118,981,171.95
其中：营业成本	945,308,696.99	1,693,373,787.71	十二、(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23,164.25	7,337,372.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596,674.11	35,234,812.31			
研发费用	65,852,708.99	61,207,101.82			
财务费用	2,793,373.04	8,510,557.93			
其中：利息费用	9,176,837.21	9,158,480.34			
利息收入	5,515,342.15	649,051.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994,914.09	651,54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310.85	-110,20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810.85	51,11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235.55	4,434,394.65		54,460,119.21	118,981,17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60,119.21	118,981,17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2.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50,318.20	139,295,649.05			
加：营业外收入	68,561.94	1,285,715.21			
其中：政府补助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18,880.14	140,581,364.26			
减：所得税费用	8,859,760.93	21,103,46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60,119.21	118,981,171.9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60,119.21	118,981,171.95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460,119.21	118,981,171.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18,880.14	140,581,3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18,880.14	140,581,36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入新业务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刘明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毅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化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461,622.94	1,776,839,51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53.93	1,001,06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6,5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86,853.93	1,001,065.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6,091.08	50,532,057.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90,755.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36,846.08	50,532,057.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9,992.15	-49,530,99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9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2,302.86	126,219,992.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073,925.80	1,903,178,411.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188,811.04	1,603,804,428.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800,000.00	493,8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29,999.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00,000.00	813,329,999.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600,000.00	63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57,423.38	18,893,473.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3,814.08	174,326,4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47,970.77	86,749,1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21,237.46	823,219,89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67,268.82	169,135,74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8,762.54	-9,889,89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2,331.46	159,904,05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156,382.09	2,019,593,38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53,685.90	-175,835,8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2,456.29	-116,414,97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七)	517,369,128.96	693,204,98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七)	473,715,443.06	517,369,128.96

单位：人民币元

注：加△指项目为金融资产或再融资

企业负责人：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696,576.55	658,765,61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560.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9,828.20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328.20	1,894,560.4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1,931.83	2,722,846.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0,755.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2,686.83	2,722,846.8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3,358.63	-828,28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5,310.05	67,576,124.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91,886.60	726,353,284.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87,883.69	571,984,758.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800,000.00	318,8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4,999.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00,000.00	423,454,999.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600,000.00	30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4,637.21	9,331,878.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4,777.55	42,434,3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724,637.21	467,131,87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1,248.32	91,331,4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5,362.79	-43,676,87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7,914.83	24,428,59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48,824.39	730,179,17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25,066.37	-48,331,0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3,062.21	-3,825,88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25,501.97	137,756,55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50,568.34	89,425,501.97
十二、(五)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企业负责人：刘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29	-	-	-	320,222,906.20	-	-	69,324,697.87	-	788,397,185.16	1,346,901,442.72	-	1,346,901,44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8,937.50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29	-	-	-	320,222,906.20	-228,937.50	-	69,324,697.87	-	788,397,185.16	1,346,901,442.72	-	1,346,901,442.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23,686,030.81	228,307.50	-	5,411,997.55	-	96,682,992.18	123,009,868.04	-	123,009,86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3,686,030.81	-	-	-11,120.70	-	102,194,799.21	102,194,799.21	-	102,194,79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3,686,030.81	-	-	-11,120.70	-	100,158.72	22,815,668.83	-	22,815,668.8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23,686,030.81	-	-	-11,120.70	-	140,158.72	22,815,668.83	-	22,815,668.83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29	-	-	-	343,908,937.01	228,307.50	-	22,815,697.42	-	885,080,187.34	1,472,911,310.76	-	1,472,911,310.76

注：如本报告项目为权益类企业专项工具，如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刘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00.09	-	-	-	2,600,000.00	-	-	57,426,580.07	-	569,174,728.35	798,157,902.51	-	798,157,9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185,500.09	-	-	-	2,600,000.00	-	-	57,426,580.07	-	569,174,728.35	798,157,902.51	-	798,157,902.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7,622,906.20	-	-	11,898,117.20	-	219,222,456.81	518,743,480.21	-	518,743,48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3,769,066.12	243,769,066.12	-	243,769,06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17,622,906.20	-	-	-	-	-	317,622,906.20	-	317,622,906.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317,622,906.20	-	-	-	-	-	317,622,906.20	-	317,622,906.2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898,117.20	-	-24,546,600.31	-12,648,492.11	-	-12,648,492.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11,898,117.20	-	-11,898,117.20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11,898,117.20	-	-	-
2.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3.企业奖励基金	-	-	-	-	-	-	-	-	-	-	-	-	-
4.回购专项投资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00.09	-	-	-	320,222,906.20	-228,907.50	-	69,324,697.87	-	788,397,185.16	1,316,991,412.72	-	1,316,991,412.72

注:加公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应当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金额相一致,如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余额。

企业负责人:刘明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	-	-	6,200,000.00	-	-	69,324,697.67	-	560,799,459.10	865,280,810.46	-	865,280,81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28,937.50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	-	-	6,200,000.00	-228,937.50	-	69,324,697.67	-	560,799,459.10	865,280,810.46	-	865,280,81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8,303,463.66	228,937.50	-	5,446,012.00	-	48,548,222.18	382,892,620.89	-	382,892,62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460,119.21	54,460,119.21	-	54,460,11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8,303,463.66	-	-	-11,120.70	-	100,158.72	328,432,501.68	-	328,432,501.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28,303,463.66	-	-	-11,120.70	-	100,158.72	328,432,501.68	-	328,432,501.6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3,309,546.37	-	-	-	3,309,546.37	-	3,309,546.3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3,309,546.37	-	-	-	-3,309,546.37	-	-3,309,546.3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5,446,012.00	-	-5,446,012.0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446,012.00	-	-5,446,012.00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5,446,012.00	-	-5,446,012.00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回购专项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28,937.50	-	-22,893.75	-	-206,043.7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28,937.50	-	-22,893.75	-	-206,043.75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228,937.50	-	-22,893.75	-	-206,043.75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	-	-	334,503,463.66	-	-	74,736,656.42	-	609,747,681.26	1,198,177,431.35	-	1,198,177,431.35

注：加法和减项均为金额单位，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	-	-	2,600,000.00	-	-	-	57,426,580.67	-	466,348,896.46	695,348,130.62	-	695,348,1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185,590.99	-	-	-	2,600,000.00	-	-	-	57,426,580.67	-	466,348,896.46	695,348,130.62	-	695,348,13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00,000.00	-	-	-	11,898,117.20	-	94,431,562.61	109,929,679.81	-	109,929,67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00,000.00	-	-	-	-	-	118,981,171.95	118,981,171.95	-	118,981,17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3,600,000.00	-	-	-	-	-	-	3,600,000.00	-	3,60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898,117.20	-	-24,546,609.31	-12,648,492.11	-	-12,648,492.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1,898,117.20	-	-11,898,117.20	-	-	-11,898,117.20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年金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准备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185,590.99	-	-	-	6,200,000.00	-	-	-	69,324,697.87	-	560,799,459.10	805,280,810.46	-	805,280,810.46

注：加入/调减项目与金额，如为调减项目，加/减号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加/减号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



成员单位2022-2024年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04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04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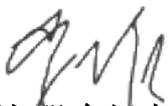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31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12,886,461.07	350,747,81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0,286,505.24	22,423,339.44
应收账款	七、(三)	981,034,797.33	859,130,24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44,831,840.00	4,780,0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18,860,251.47	32,986,43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58,329,421.56	611,025,873.0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51,132,386.13	327,444,440.29
其中: 原材料		47,539,107.13	320,816,286.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14,245.12
合同资产	七、(八)	733,211,397.82	777,402,082.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89,574,552.01	10,61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445,975.77	110,007,309.38
流动资产合计		3,614,593,588.40	3,106,565,54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8,280,410.96	10,869,811.31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127,329.68	249,976,73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245,142.16	32,015,913.4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3,417,201.66	41,635,481.16
累计折旧		12,172,059.50	9,619,56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623,119.27	793,42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295,569.55	403,2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38,211.89	6,681,7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683,519.77	75,386,955.6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693,303.28	1,777,727,787.51
资产总计		4,795,286,891.68	4,884,293,334.4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88,356,097.25	92,160,000.00
应付账款	七、(三十一)	975,996,305.41	1,255,134,20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三十二)	21,658,491.80	78,517,90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三)	22,527,342.98	22,386,531.37
其中: 应付工资		554,592.30	3,853,444.45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三十四)	2,335,682.28	18,122,141.43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三十五)	623,892,890.39	305,150,558.37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六)	36,978,702.95	31,647,138.68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1,045,297.48	55,294,513.70
流动负债合计		1,772,790,810.54	1,858,412,994.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八)	4,678,449.86	72,478,578.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九)	6,780,000.00	6,7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8,449.86	79,208,578.27
负债合计		1,784,249,260.40	1,937,621,57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一)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一)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二)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00,000.00	-3,19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三)		
盈余公积	七、(三十四)	170,625,061.06	157,612,643.0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70,625,061.06	157,612,643.0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443,926,363.43	391,862,9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1,037,631.28	2,946,671,76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5,286,891.68	4,884,293,33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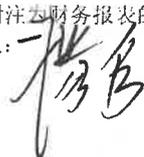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0,516,299.28	4,651,565,119.0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370,516,299.28	4,651,565,11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7,060,716.92	4,595,773,618.3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028,271,638.28	4,284,003,96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1,145.97	7,709,83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3,115,713.12	97,495,875.11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54,388,229.26	202,561,996.10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13,333,990.29	4,002,006.58
其中: 利息费用		9,224,526.41	3,676,066.24
利息收入		9,689,146.18	4,389,869.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31,825.38	1,452,853.50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2,022,148.11	858,37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5,983,187.79	60,509,652.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0,597.56	36,611,07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45,910.92	-412,721.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6,161,943.08	-4,367,52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371,248.75	887,18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2,373,57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67,681.82	113,679,179.2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14.56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400,000.00	114,63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67,681.82	113,564,562.6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56,498.05	6,144,23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24,179.87	107,420,328.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124,179.87	107,420,328.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710,000.00	-757,022.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000.00	-6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10,000.00	-68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22.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22.73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414,179.87	106,663,305.8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5,974,971.35	5,176,747,10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06,546.86	1,251,483,8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081,518.21	6,428,230,9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0,914,462.56	4,525,559,86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200,692.83	301,807,6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8,181.36	66,752,43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66,042.59	1,921,219,6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859,379.34	6,815,339,6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464,222,138.87	-387,108,70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3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6,666.67	30,534,8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39,850.06	12,980,3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6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39,850.06	625,980,3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183.39	-595,445,4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88,310.79	92,736,3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8,310.79	92,736,3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8,310.79	1,007,263,65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167,260,644.69	24,709,474.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45,625,816.38	320,916,34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		13,012,417.99		52,063,451.09	64,365,869.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10,000.00				130,124,179.87	129,414,179.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72,235,444.28				72,235,444.28
2. 使用专项储备							-72,235,444.28				-72,235,444.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12,417.99		-78,060,728.78	-65,048,310.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012,417.99		-13,012,417.9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57,631.2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851,654.45	390,534,552.34	-2,432,977.27		146,870,022.80		388,811,549.85	1,833,634,802.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851,654.45	390,534,552.34	-2,432,977.27		146,870,022.80		388,811,549.85	1,833,634,80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834,292.36	626,165,707.64	-757,022.73		10,742,620.27		3,051,362.49	1,113,036,96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02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834,292.36	626,165,707.64					107,420,328.61	106,663,30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3,834,292.36	626,165,707.64						1,1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000,000.00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8,076,180.89				98,076,180.89
2.使用专项储备						-98,076,180.89				-98,076,180.8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742,620.27		-104,368,966.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742,620.27		-10,742,620.27	
任意公积金							10,742,620.27		-10,742,620.27	
储备基金										
*企业风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注:表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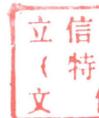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安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局安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局安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局安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局安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局安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局安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局安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4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092,285.07	20,286,505.24
应收账款	七、(三)	641,742,640.77	981,034,797.3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59,672,968.01	44,831,840.00
预付款项	七、(五)	8,801,546.48	18,860,25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48,901,709.86	358,329,421.5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4,399,813.65	51,132,386.13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24,346,338.74	47,539,10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122,233,212.51	733,211,397.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98,519,312.35	889,574,552.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45,832.00	4,445,975.77
流动资产合计		3,630,137,609.32	3,614,593,58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4,736,546.79	8,280,410.96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773,446.12	496,127,32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324,751.26	51,245,142.1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5,969,647.66	63,417,201.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4,644,896.40	12,172,05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45,984.30	623,11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87,901.60	295,56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85,669.00	6,838,2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255,553.73	15,683,519.7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309,852.80	1,180,693,303.28
资产总计		4,807,447,462.12	4,795,286,891.6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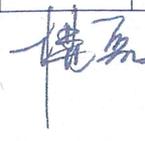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26,166,175.66	88,356,097.25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1,179,258,478.06	975,996,30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9,294,032.48	21,658,49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2,269,632.56	22,527,342.98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70,825.41	554,592.3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7,924,937.61	2,335,682.28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7,853,942.08	2,264,686.7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517,064,528.07	623,892,890.39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29,435,908.04	36,978,702.9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29,814,569.15	1,045,297.48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28,261.63	1,772,790,810.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12,541,484.87	4,678,44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78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1,484.87	11,458,449.86
负债合计		1,840,549,746.50	1,784,249,2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4,420,000.00	-3,90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33,3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73,343,333.60	170,625,061.0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三)	173,343,333.60	170,625,061.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364,230,311.51	443,926,36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6,897,715.62	3,011,037,63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07,447,462.12	4,795,286,8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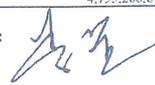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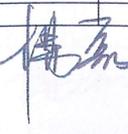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6,140,586.31	4,307,060,716.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120,795,998.76	4,028,271,63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66,127.84	7,951,145.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5,243,340.37	103,115,713.12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49,698,309.54	154,388,229.26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3,836,809.80	13,333,990.29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13,975,897.85	9,224,526.41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14,187,542.13	9,689,146.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415,376.31	431,825.3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3,110,926.77	2,022,14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4,447,047.49	45,983,187.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646,116.44	15,750,59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682,500.00	-1,945,91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308,338.45	16,161,94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555,640.73	371,2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535.01	2,373,57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00,768.11	130,367,681.8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33,935.9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18,716.35	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15,987.74	129,967,681.8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1,133,262.38	-156,49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2,725.36	129,414,179.8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5,682,023.81	4,755,974,97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48,569.15	538,106,5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030,592.96	5,294,081,5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861,383.02	4,160,914,4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15,867.26	274,200,6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7,056.22	57,978,18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19,349.18	336,766,0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263,655.68	4,829,859,3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96,233,062.72	464,222,13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9.32	32,06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504.47	34,539,8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504.47	264,939,8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195.15	-232,873,18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10,504.74	64,088,3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0,504.74	64,088,3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0,504.74	-64,088,31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204,058,172.45	167,260,644.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00.00	33,357,863.72	2,718,272.54		-79,696,051.92	-44,139,91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				27,182,725.36	26,662,725.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3,357,863.72				33,357,863.72
1.提取专项储备							90,291,082.31				90,291,082.31
2.使用专项储备							-56,933,218.59				-56,933,218.59
(四)利润分配								2,718,272.54		-106,878,777.28	-104,160,504.74
1.提取盈余公积								2,718,272.54		-2,718,2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18,272.54		-2,718,272.5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160,504.74	-104,160,504.7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2,966,897,715.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157,612,643.07		391,862,912.34	2,946,671,76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12,417.99		52,063,451.09	64,365,869.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124,179.87	129,414,179.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72,235,444.28			72,235,444.28
2. 使用专项储备							-72,235,444.28			-72,235,444.2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12,417.99		-78,060,728.78	-65,048,310.7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012,417.99		-13,012,417.99	
任意公积金							13,012,417.99		-13,012,417.99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79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79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8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674,450.62	308,828,28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9,000,000.00	12,092,285.07
应收账款	七、(三)	734,411,668.25	641,742,640.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75,553,251.61	159,672,968.01
预付款项	七、(五)	9,126,241.32	8,801,54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56,715,890.11	448,901,709.8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4,794,075.72	24,399,813.65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64,671,605.73	24,346,338.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841,107,952.73	1,122,233,212.5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15,543,979.96	898,519,312.35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37,734.01	4,945,832.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8,865,244.33	3,630,137,60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1,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9,688,386.37	4,736,546.79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83,696,941.87	496,773,44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931,561.62	51,324,751.2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9,753,718.22	65,969,647.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7,822,156.60	14,644,89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35,475.21	545,98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260,696.92	187,9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785,055.32	6,885,66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207,338,075.84	15,255,553.7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836,193.15	1,177,309,852.80
资产总计		5,110,701,437.48	4,807,447,462.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46,338,550.06	26,166,175.66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1,163,825,402.34	1,179,258,47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298,673,276.46	9,294,03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0,391,556.35	22,269,632.56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292,253.37	70,825.4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11,385,213.95	7,924,937.61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11,314,218.42	7,853,942.08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460,764,298.43	517,064,528.0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30,833,916.69	29,435,908.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61,602,430.18	29,814,569.15
流动资产合计		2,093,814,644.46	1,821,228,261.63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8,599,663.30	12,541,48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69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9,663.30	19,321,484.87
负债合计		2,109,104,307.76	1,840,549,74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50,000.00	-4,42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49,133,581.59	33,3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83,352,036.56	173,343,333.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三)	183,352,036.56	173,343,333.6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373,375,304.78	364,230,31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1,597,129.22	2,966,897,21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0,701,437.48	4,807,447,467.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0,527,723.85	4,375,331,217.45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290,527,723.85	4,375,331,217.4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4,405,370.90	4,386,140,586.3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3,965,086,162.00	4,120,795,99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42,033.29	6,566,127.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59,084,068.58	105,243,340.37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67,732,540.80	149,698,309.54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8,660,566.23	3,836,809.80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2,156,368.15	13,975,897.85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883,029.44	14,187,542.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071,158.84	1,415,376.3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66,814.46	3,110,92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31,014,208.35	44,447,047.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13,076,504.25	646,11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546,475.00	-682,5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6,526,259.89	2,308,33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838,403.71	-555,64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15,321.76	-535.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23,390.40	38,500,768.1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19,000.00	33,935.9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92,240.62	218,71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50,149.78	38,315,987.7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9,463,120.22	11,133,26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87,029.56	27,182,725.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087,029.56	27,182,725.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五)	-430,000.00	-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57,029.56	26,662,725.3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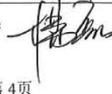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5,880,087.47	4,235,682,02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8,01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40,583.34	327,348,5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978,683.83	4,563,030,59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0,473,947.13	3,663,861,3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99,773.35	231,115,8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0,430.72	16,567,0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78,776.38	747,719,3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262,927.58	4,659,263,65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24,715,756.25	-96,233,06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172,3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713.38	3,281,50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713.38	3,281,50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713.38	-3,109,19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9,701.48	103,310,50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9,701.48	103,310,50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701.48	-103,310,50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00.82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3,117,559.43	-204,058,172.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5,710,729.19	308,828,28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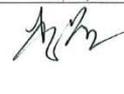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2,966,897,715.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3.60		364,230,311.51	2,966,897,715.62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000.00	15,975,717.87	10,008,702.96		34,609,414.10	34,609,41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				99,657,029.56	99,657,029.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975,717.87			15,975,717.87	15,975,717.87
1.提取专项储备											68,294,256.39			68,294,256.39	68,294,256.39
2.使用专项储备											-52,318,538.52			-52,318,538.52	-52,318,538.5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008,702.96		10,008,702.96	10,008,702.9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008,702.96		10,008,702.96	10,008,702.9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820,000.00	49,333,581.59	183,352,036.56		373,375,304.78	3,001,597,129.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Δ-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	2,718,272.54	-79,698,051.92	-44,139,91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00.00	33,357,863.72	271,827,252.54	26,662,72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3,357,863.72				33,357,863.72
2.使用专项储备								90,291,082.31				90,291,082.31
(四)利润分配								-56,933,218.59				-56,933,218.59
1.提取盈余公积									2,718,272.54			2,718,2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18,272.54			2,718,272.54
任意公积金												
2.储备基金												
#企业奖励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6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173,343,333.60	33,357,863.72	364,230,311.51	2,966,897,715.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